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膜科技”）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膜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导致公司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请增加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份的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